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699號

原　　告　王永華

被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詹凱伶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4年6月19日向本院對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8257號支付命令受理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並於114年6月23日裁定核發系爭支付命令，伊於114年7月3日對系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並視為起訴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桃小字第1647號案件受理，並於114年11月28日宣判認：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899元，及自10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伊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30日以115年度小上字第7號案件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（下稱前案判決）。然伊從未向被告或台灣大哥大申請過電信門號使用，被告債權自始不存在，詎被告竟執前案判決對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99835號給付電信費案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被告逕向伊聲請強制執行並無理由，爰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依債權讓與與電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原告給付電信費8,89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乙節，業經本院以前案判

決確定在案，原告陳述之事實，均屬執行名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爭執事實，不符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「執行名義成立後」之要件，亦不容其再依同條第2項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，以資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須主張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或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始得為之。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，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之讓與、債務之承擔、解除條件之成就、和解契約之成立，或類此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至所稱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則係指使依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，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桃小字第1647號案件受理，於114年11月28日判決命原告應給付被告8,899元，及自10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30日以115年度小上字第7號案件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支付命令與前案判決卷宗核閱相符，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而本件原告主張伊從未向台灣大哥大或被告申請電信門號使用為由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要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4條之1所規定得對確定判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要件無涉，且前案判決已經確定，亦無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所規定得對確定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適用，故原告此部份之主張，均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主張消滅或妨礙債權人即被告之請求之事由，均不合於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要件，從而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

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